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——在人不能，在神卻能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55)

可 10:17-31 (2020.05.21 洪予健牧師)

神的心意是何等的出人意料。在昨天的查經中，我們看到未達受教年齡的小孩子，什麼都不懂，主耶穌卻一把抱起他，說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”今天所讀的經文中，我們看到的卻是另一番的光景：一個人跑到主耶穌面前，誠懇急切地求教永生之道，卻不得其門而入。說這人是真誠急切，有經文為證。路加說他是個官（路 11：18），馬太說他是個少年財主（19：20，22）。照理說，他年紀輕輕，不但有錢而且還有權。應該算為成功人士。更難得的是，因他自律甚嚴，（10：20），社會上有口皆碑，名望也高，但他並不滿足這世界上的一切，為了承受永生，不顧身份，跪在耶穌面前相求。这一幕確實讓人感動。但偏偏就是這樣的一個熱切地承受永生之人，竟然落得一個憂愁走人的結果。

問題出在哪兒？是否耶穌拒絕回答他的問題呢？恰好不是，耶穌是按照他“我當作什麼事”的請求來提供答案的。那就是“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原來他不是不得其門而入，而是有門在前，無從進入。為什麼？經文提到“因為他的產業很多”。為此，耶穌明確地告訴門徒：“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艱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。”這話讓門徒們大為驚訝，說，“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”是啊，我們一貫相信天無絕人之路，有志者事竟成。但耶穌這話明明是將人逼到了無望的絕路上，將人的一切自信，自義和自主統統打翻在地。原來基督信仰中永生的奧秘，就是與世上各種宗教及主義的分別就在於耶穌接下來所回答的話“在人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”是的，除非人真正覺悟到自己在神面前是一個完全瞎眼，全然敗壞的罪人，沒有人能將自己完全地交在主的恩手帶領中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今天靠著基督的寶血得救，實在是因著神的大愛和大能行在我們身上，而不是像那個少年財主一般，以為永生是靠人所作的善功賺取的。這真如以

弗所書指出的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（弗 2：8-9）

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得救不靠行爲，並不是說善行對於基督徒不重要。那個少年財主無法遵照耶穌的話去行，是由於顛倒了得救和善行的因果關係。善行不是人得救的原因，而是人得救後的生命果子。耶穌接著說一個真正信靠祂的人，必然會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母，兒女，田地，來跟隨祂，甚至受到逼迫也在所不顧的。那是因爲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（弗 2：10）

請熟讀經文並找出這少年財主與主耶穌的對話中，顯露了多少人對人，對己，對神，對律法，對永生之事的盲目和無知，由此感謝神開了你的眼，使你能看到這一切。默想並反省自己信主的心路歷程，和信主後生命的改變，在多大的程度上印證了主耶穌所宣告的：“在人不能，在神卻凡事都能。”的福音真理，從而使你更加依靠神的恩典和大能，行走十字架的天路。